

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地址：徐州市中山北路盛佳大厦九楼

电话：0516-82360216 传真：0516-82360258

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担任发行人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

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审计、本次发行的承销、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系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786932154），其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

东大道 9 号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孙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园区内项目投资及投资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上述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未持有金融业务从业许可证等证照，也未实际从事金融业务。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企业类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原名徐州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8 月 9 日，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徐州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徐政复[2005]29 号文）批准，徐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出资组建了徐州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本次出资业经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徐众合验字[2005]

第 043 号)。

2.2010 年 3 月 21 日,经国务院国办函[2010]52 号文批准徐州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0 年 6 月发行人更名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由“徐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其中,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4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 1 亿元。本次出资业经徐州中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徐中德信验字[2010]第 215 号)。

4.2012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1.8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 10.20 亿元。本次出资经徐州中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中德信验字[2013]第 001 号验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出资额为 2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变革,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登记等程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无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发行人依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股东决议，将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修订为 3 人，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2017 年 04 年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中期票据。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徐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的中期票据。

（二）根据《管理办法》、《注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尚须向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且应在核定的发行限额内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于 2017 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依据现行有效章程之规定审议批准，该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合法有效，尚须向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且应在核定的发行限额内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1、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准备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募集说明书》亦明确了面值、利率确定方式、付息方式等。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亦详细披露了投资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以下方面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概况、历史沿革、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独立性，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治理结构、人员基本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募集说明书》已披露本次发行的主要机构，包括发行人、承销团、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和托管人，以及以上机构的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和主要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披露规则》、《表格体系》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2017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与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中期票据债项评级为 AA 级。（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稳定。）

以上仅为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2、大公国际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1519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大公国际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

3、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开信息，大公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列明的关联方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公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已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了信用评级并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委托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现持有徐州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203199610608852）且已通过徐州市司法局 2015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具备相应律师从业资格，经过江苏省司法厅年度考核备案。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列明的关联方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华)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

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为发行人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YZ10004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08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0923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关强调事项段发行人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出具相关说明。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09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中兴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6435603 号《营业执照》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序号为 000141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兴华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承办审计业务的经办会计师均为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注册会计师,且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年度资格检查。

6.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列明的关联方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兴华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

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3 版)，发行人已委托兴业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2.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09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2008]第 1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兴业银行具有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开信息，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列明的关联方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兴业银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一）发行金额及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根据中兴华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0909 号及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631,038.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1,618,993.46 万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业且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1)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发改财金[2012]13 号文件),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公开发行 18 亿元企业债券,期限为 7 年,发行利率为 8.2%。目前该企业债券存续本金为 7.2 亿元。

(2)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发改财金[2013]2085 号文),于 2014 年 4 月发行了总额为 16.00 亿元人民币的“2014 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期限为 7 年,年利率 7.35%。目前该企业债券存续本金为 12.80 亿元。

(3) 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 15 亿元(中市协注[2015]CP126 号),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 年,发行利率为 4.39%,已到期;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1 年,利率 3.05%,已到期。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 6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1 年,利率 4.6%,尚未到期。

(4) 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亿元(中市协注[2015]PPN472 号),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行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4.6%,尚未到期。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了 5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5.5%,尚未到期。

(5)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在香港发行了 3 亿元人民币海外债，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4.5%。

(6) 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 亿元（中市协注[2016]PPN171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发行 6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2 年，发行利率为 4.5%，尚未到期。

(7)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16 亿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首次发行 5 亿元，期限 3+N 年，发行利率为 6.07%，尚未到期；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 5 亿元，发行利率 6%，尚未到期；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 6 亿元，发行利率 5.79%，尚未到期。

(8)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 20 亿元（中市协注[2017]MTN63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 10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5.53%，尚未到期。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 10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5.4%，尚未到期。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4.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参与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从未参与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从未参与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等行为，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信托、融资租赁、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

。

6. 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

7. 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8.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所有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40%，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项目的核查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全部用于置换国开行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防洪排涝民生建设工程项目贷款。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1、审计署及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

2、债务甄别分类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发行人存量债务余额 52.25 亿元，其中 25.54 亿元经审计纳入“政府直接偿还债务”、26.71 亿元经审计纳入“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政府性债务余额 62.92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1.5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债务”51.42 亿元。

2016 年度，徐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808.52 亿元，增长 9.19%，总量居全省第五位。2015 年度徐州市公共财政收入 530.68 亿元，增长 12.40%，总量居全省第五位。截至 2015 年末，徐州市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39.96 亿元，其中直接债务余额 184.72 亿元，担保债务余额 110.48 亿元，债务率 62.13%。

根据徐州市财政局及审计局意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清理纳入政府性债务余额 62.92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0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1.5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51.42 亿元，还有 15.09 亿元银行借款、银行承兑不在政府三类债务里面。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3、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5 亿元，本期发行 5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国开行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城市防洪排涝民生建设工程项目贷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规则》的规定。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上述用途并未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募集资金未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含保障房）业务和金融投资类业务，不用于偿还保障房项目贷款。也未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公路外的 BT 项目以及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发行要求。

4、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发行人将按照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5、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制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订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

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同时，经核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且无公务员任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合法合规。经核查，发行人未直接承担政府融资功能，未发现发行人与徐州市政府之前存在资金借贷往来。

6、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建设的最大投资主体和资产管理运营平台，主要承担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土地整理、安置房代建、基础设施代建、供水供电、物业管理等任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发行人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项目（土地整理业务、安置房代建业务、委托代建业务），以上代建项目为财预[2012]463号文颁布前签订的存量项目，该类由政府性资金逐年回购的项目，已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并已落实资金偿还计划，发行人未来将在切实保护投资人权益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落实方案进行操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代建项目问题对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不构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业务中不涉及公益性事业经营活动，发行人代建业务具有明确的盈利模式，以成本加收一定代建服务费的方式获得经营收入，工程

施工、供水供电和物业管理板块均采用市场化的运营方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7、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结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披露情况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产注入的情况；发行人注入的资产真实，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公司的情形，2013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市政设施为 1.31 亿元，主要系根据 2003 年 7 月 29 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发区所属道路基础投资予以资本化确认、入账的建议》，将开发区已完工的道路等基础设施注入而形成，上述资产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注入发行人，属公益性资产。上述政府注资行为是在国发[2010]19 号文和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之前发生，合法合规。

发行人存在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公司情况，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末，发行人通过政府划拨方式注入土地资产为 73.96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资产为 49.49 亿元；截止至 2017 年 3 月末，通过政府划拨方式注入土地资产为 77.68 亿元。通过划拨方式注入土地均经过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并严格用于指定用途，且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入账方法为评估法，评估方

法为市场法，入账价值按照评估价值入账。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土地，公司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入账价值按照成本法核算。发行人土地注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的要求。

8、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发行人作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最大的开发建设投融资主体，在开发区的城市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获得了开发区管委会在国有资产注入、政府补贴及项目回购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江苏省、徐州市开发区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将安置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视为保民生、促发展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对棚户区改造的财政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14-2016 年，发行人累计收到财政补贴超过 11.20 亿元。其中，2016 年发行人获得政府给予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亏损补贴等共计 2.17 亿元。

9、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参与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从未参与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从未参与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等行为；不存在融资租赁、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等情况；不存在以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

取得债务资金情况；发行人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公开发行过债券。

10、审计署审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所在的徐州地区在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国家审计署关于政府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审计中未发现该区域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本身未被审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特别说明事项外，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等，国家审计署发布的《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1 年第 35 号)、《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等审计公告、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六真”原则。

(三)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设置董事会、监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公司章程及配套管理制度；作为法国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未设置股东会，不违反《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配套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 家，其中 16 家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注册地	子公司层级
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11,757.00	100.00	是	徐州	1
2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是	徐州	1
3	徐州市南方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是	徐州	2
4	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00	100.00	是	徐州	2
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10,100.00	100.00	是	徐州	1
6	徐州市金桥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2,050.00	97.80	是	徐州	2
7	徐州市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是	徐州	2
8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徐州	1
9	徐州金桥核兴再生水科技发	1,500.00	60.00	是	徐州	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注册地	子公司层级
	展有限公司					
10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金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60.00	否	徐州	2
11	徐州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否	徐州	1
12	徐州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否	徐州	1
13	徐州市华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是	徐州	1
14	徐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860.00	100.00	否	徐州	2
15	徐州综合保税物流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1.00	是	徐州	1
16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徐州	1
1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万美元	100.00	是	香港	1
18	徐州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万美元	100.00	是	徐州	2
19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美元	100.00	是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2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徐州	1

注 1: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金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徐州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已由开发区管委会直接管理; 徐州中环水务公司已交由专业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因此, 发行人对以上四家公司没有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 故发行人对以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且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发行人将非控股公司徐州市华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兄弟公司徐州金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8.44%, 华辰小贷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该公司交由发行人进行管理, 该公司目前由发行人实质控制, 故对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合并。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系根据徐州市计划委员会徐

计物（1992）第 554 号文批准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00026；法定代表人：孙军；注册资本：11,757.00 万元，发行人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类型：国有独资；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大厦三层；经营范围：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市政工程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货物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工业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085.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603.08 万元，股东权益为 13,482.3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65 万元，实现净利润-625.6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资产总额为 43,005.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576.29 万元，股东权益为 13,429.18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3.13 万元。

该公司本部为管理公司，无收入来源，仅有人工费用支出等，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子公司南方园林及金桥用电亏损，导致该公司合并下属公司后体现为净利润为负。

（2）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01457；法定代表人：张建军；注册资本：38,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6,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96.57%，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大厦三层；经营范围：国际商务区的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商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9,739.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563.58 万元，股东权益 108,176.13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50.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2.7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14,208.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6,035.8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08,172.41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7 万元，净利润-3.71 万元。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公司所承接项目在 2017 年 1-3 月确认收入较少，但管理费用支出较为稳定，导致净利润出现小额亏损。

（3）徐州市南方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市南方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00536；法定代表人：张俭；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其中：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类型：有限公司；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金山桥大厦 110 室；经营范围：园林工程设计、施工；花卉、盆景销售、租赁；道路保洁服务；园林绿化管理。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市南方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04.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6.92 万元，股东权益 477.5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6.47 万元，实现净利润-20.91 万元。该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小，但管理费用支出较多，导致 2016 年度经营亏损。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市南方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53.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89 万元，股东权益为 491.03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65 万元，净利润 13.53 万元。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00489；法定代表人：孙军；注册资本：2,010 万元，其中：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 1,9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公司类型：有限公司；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金山桥大厦 2 楼；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电设备、线路、管道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7,293.22 万元，负债总额 24,038.81 万元，股东权益 3,254.4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497.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5.4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7,797.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563.40 万元，股东权益为 24,234.14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0.67 万元，净利润 34.74 万元。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原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系徐州市金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00171；法定代表人：张建军；注册资本：10,100.00 万元，其中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50%，发行人出资 5,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0.50%；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蟠桃山路 55 号；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机井、管网及供水设备维修、维护；供水器材、阀门、水表、配件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利用；涉水建筑工程施工；污水的收集、处理及净化；再生水的生产与销售；水井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1,789.03 万元，负债总额 93,310.92 万元，股东权益 18,478.1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46.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5.6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为 116,980.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668.71 万元，股东权益为 18,311.32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0.89 万元，净利润-166.79 万元。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开始公司停止地下采制水，并集中从徐州市第二水源地购买地表水供给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的企业及居民，由于购买的成本提高，导致 2017 年一季度出现小额亏损。

(6) 徐州市金桥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金桥用电服务有限公司系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徐开管办[2000]39 号文）批准组建，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00180；法定代表人：孙军；注册资本：2,050.00 万元，其中：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7.80%，徐州经济开发区市政公共事业管理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20%。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住所：徐州金山桥开发区碧螺山庄 1 组团 2 号门面；经营范围：供用电工程设计、防腐工程施工及维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市金桥用电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6,115.40 万元，负债总额 35,033.73 万元，股东权益 1,081.67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49.76 万元，实现净利润-17.30 万元。徐州市金桥用电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给徐州经开区石桥社区供电，由于历史原因，石桥社区未能接入国家电网，由于电损、线路老化等因素，导致该公司供电业务 2016 年度亏损，净利润均为负。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市金桥用电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1,188.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096.05 万元，股东权益为 1,092.52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21 万元，净利润 5.85 万元。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徐州市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00665；法定代表人：王行志；注册资本：500.00 万元，其中：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 490.00 万元，占 98%，水务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五路西科技创业园 B 区；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物业管理；道路保洁；渣土清运；园林绿化养护；小型土建；机电、水暖安装、修护；建筑材料销售。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共设施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苗木销售。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市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95.35 万元，负债总额 402.91 万元，股东权益 1,192.44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71.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6.6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市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636.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4.04 万元，股东权益为 1,292.85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7.35 万元，净利润 40.41 万元。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务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34051；法定代表人：张建军；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发行人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 9 号科技大厦 303 室；经营范围：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场地租赁、设备租赁。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1,237.86 万元，负债总额 303.87 万元，股东权益 40,933.99 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4.8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237.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3.87 万元，股东权益为 40,933.99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00 万元。该公司项目尚未完工验收，暂未体现收入，出现亏损。

（9）徐州金桥核兴再生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金桥核兴再生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35587；法定代表人：张建军；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水务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类型：有限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南侧、荆马河北侧；经营范围：污水的收集、处理及净化后的生产、销售（生活用水除外）、再生利用活动、技术咨询、工程项目承包。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金桥核兴再生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资产总额 4,866.70 万元，负债总额 1,828.79 万元，股东权益 3,037.92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5.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8.0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金桥核兴再生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043.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51.60 万元，股东权益为 3,191.65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84 万元，净利润 153.73 万元。

(10)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金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金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00446；法定代表人：李文新；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其中：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 60%，其他单位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

(11) 徐州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21814；法定代表人：朱晓曼；注册资本：3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占 100%。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境内职业介绍服务。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培训、测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承办人才招聘会。

(12) 徐州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24996；法定代表人：孙军；注册资本：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占 100%。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清洁环卫管理、绿化管理、道路保洁、消防管理、房屋修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化学品除外）、五金电器销售。

（13）徐州市华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徐州市华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40402；法定代表人：肖铁军；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徐州金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徐州欧蓓莎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5%；卢晓斌出资 1,8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市华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368.83 万元，负债总额 586.88 万元，股东权益 9,781.95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9.67 万元，实现净利润-706.5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市华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11.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7.25 万元，股东权益为 9,894.75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52 万元，净利润 112.80 万元。

作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平台，在经济增速下滑的大背景下，中小企业经营越发困难，因此该公司对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增大，导致该公司 2016 年出现亏损。

(14) 徐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徐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21084；法定代表人：张建军；注册资本：1,860.00 万元，水务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净化，垃圾、污泥处理，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安装维护。

(15) 徐州综合保税物流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综合保税物流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49650；法定代表人：张建军；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7,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贾汪区双楼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 4,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宏康发展公司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综合保税物流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园区内项目投资及投资开发过程中形成的资产经营管理；园区内仓库及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综合保税物流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376.65 万元，负债总额 8,072.44 万元，股东权益 12,304.2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424.8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综合保税物流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539.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80.33 万元，股东权益为 12,158.86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45.36 万元。

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保税物流园区的基础项目建设，2 座配套厂房已建设完成，园区其他配套工程也基本完成主体建设。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所以无营业收入，只有少量管理费用支出，导致净利润为负数。

(16)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注册地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1 楼 215 室，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艳，由发行人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潢服务；汽车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经纪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8.04 万元，负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8.04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3 万元，净利润-32.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47.69 万元，负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7.69 万元。2017 年 1-3 月末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0.34 万元。

该公司 2016 年刚成立，营业收入较小，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管理成本，因此净利润为负。

(1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注册地点香港，注册资金 5,000.00 万美元，由发行人出资成立。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经销、咨询。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4,500.01 万元，负债 167,025.83 万元，所有者权益-2,525.8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525.8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8,402.10 万元，负债 186,364.61 万元，所有者权益-7,962.51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17.90 万元。

该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成立的境外子公司，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该公司无营业收入，但对外支出财务费用，导致该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

(18) 徐州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00 万元美元，法定代表人孙军，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 9 号科技大厦 815 室，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

立的外资独资企业；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国际贸易、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目前无海外投资，目前尚未正式运营，目前的营业收入仅为零星的工程建设收入。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0,161.95 万元，负债 20,685.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9,476.27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29 万元，净利润 1,158.2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0,606.89 万元，负债 20,757.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9,849.70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5.71 万元，净利润 373.44 万元。

（19）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1 美元，为发行人出资成立仅用于发行海外债的 SPV 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0,737.48 万元，负债 206,252.88 万元，所有者权益-5,515.4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515.4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9,645.85 万元，负债 207,642.53 万元，所有者权益-7,996.68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481.27 万元。

该公司为发行人在境外成立的 SPV 公司，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该公司无营业收入，但对外支出财务费用，导致该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

(2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1 楼 313 室，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军，由发行人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经济；房产中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82.98 万元，负债 145.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19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59 万元，净利润 37.1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99.06 万元，负债 429.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9.86 万元。2017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2 万元，净利润 32.67 万元。

2、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 8 家，均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各企业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投资金额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徐州利勃海尔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0.00	1,000.00	50.00	否
丽芯成(徐州)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84.60	342.30	50.00	否
徐州艾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33.33	否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000.00	1,800.00	30.00	否
徐州金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3,000.00	12,900.00	30.00	否
徐州和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	否
徐州华鸿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200.00	6,000.00	29.70	否
徐州世贸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00	否

发行人联营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 徐州利勃海尔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利勃海尔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300400000924; 法定代表人: 托马斯 舒勒;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德国利勃海尔-CMCtec 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混凝土运输车,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以及零部件的营销和销售, 以及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2) 郦芯成(徐州)电子有限公司

郦芯成(徐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300400009591; 法定代表人: 石修;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其中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 342.30 万元人民币, 占 50%, 英

属开曼群岛 INNO-VENTURE TECHNOLOGY INC 出资 342.30 万元人民币，占 5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各种半导体芯片零组建与电控模块、集成电路芯片测试与封装、光罩制作、发光二极管灯具与光电模块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广及售后服务。

（3）徐州艾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艾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30972；法定代表人：魏世超；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贺、大庙村、侯集村、大庙镇上山、大湖、前姚等六家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合计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农村土地整理、农田保护利用、村庄搬迁整理、采煤塌陷地复垦治理、旧城旧村改造和废弃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道路建设（在政府相关部门授权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仓储、物流信息咨询、租赁、劳务服务；对城建项目的投资。

（4）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40533；法定代表人：胡道勋；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外购蒸汽、热水的供应、销售，供热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

理。

(5) 徐州金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金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42449；法定代表人：郝恒乐；注册资本：4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

(6) 徐州和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和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55646；法定代表人：张博文；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节能灯、太阳能灯、照明电器、光源产品、电光源仪器设备、软件、集成控制系统、集成电路、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徐州华鸿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徐州华鸿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YE9P4K。合伙人为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东吴创业投资(徐州)有限责任公司和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徐州世贸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世贸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沙迪。股东为曹凯杰、张文、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徐州凡迪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园三期 C3。经营范围：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汽车装饰品、金银首饰、工艺品；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超出法定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安置房、道路桥梁基础设施等相关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官庄安置小区(二期)、坡里 C 安置小区、杨庄安置小区、侯集安置小区等未开工。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取得了相关批复文件，各类手续均依法合规。本次发行未因业务运营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3、发行人是经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义务。发行人是开发区政府授权和批准的负责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主要以委托代建方式接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区内道路桥梁、安置房、土地整理等代理建设。发行人主要业务分为以下板块：一是土地一级开发板块，即接受开发区委托，对相关地块进行拆迁、平整等；二是安置房建设板块，即以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租房建设为主的房屋建设；三是基础设施建设代建、施工板块，包括桥梁、道路管网以及城市绿地建设等；四是水电费及物业管理收入，主要是企业下属子公司负责开发区内的水、电供应以及开发园区内的物业管理。

发行人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项目（土地整理业务、安置房代建业务、委托代建业务），以上代建项目为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前签订的存量项目，该类由政府性资金逐年回购的项目，已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并已落实资金偿还计划，发行人未来将在切实保护投资人权益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落实方案进行操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代建项目问题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经营中不涉及公益性事业经营活动，发行人代建业务具有明确的盈利模式，以成本加收一定代建服务费的方式获得经营收入，工程施工、供水供电和物业管理板块均采用市场化的运营方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发行未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六）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1. 重大资产抵押事项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资产抵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贷款余额	借款日	利率	抵押物	土地/房产账面价值
1	国家开发银行	6,720.00	2008/6/30	5.4	徐土国用（2012）第 16472 号、徐土国用（2012）第 41507 号	108,274.01
2	国家开发银行	23,000.00	2010/1/25	6.15	徐土国用（2009）第 16357 号、徐土国用（2009）第 16356 号、徐土国用（2009）第 00467 号	115,712.05
3	国家开发银行	27,000.00	2010/9/10	5.15	徐土国用（2009）第 00466 号、徐土国用（2009）第 16358 号	142,629.71
4	国家开发银行	95,000.00	2015/4/20	5.39	徐土国用（2015）第 07703 号、徐土国用（2015）第 07704 号、徐土国用（2015）第 07799 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321 号	153,781.33
5	交通银行	1,280.00	2008/6/30	5.4	徐土国用（2012）第 16472 号、	108,274.01

序号	债权人	贷款余额	借款日	利率	抵押物	土地/房产账面价值
					徐土国用（2012）第 41507 号	
6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0/1/25	6.15	徐土国用（2009）第 16357 号、徐土国用（2009）第 16356 号、徐土国用（2009）第 00467 号	115,712.05
7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0/1/25	6.15	徐土国用（2009）第 16357 号、徐土国用（2009）第 16356 号、徐土国用（2009）第 00467 号	115,712.05
8	中国银行	29,000.00	2014/9/30	5.6	徐国土用（2012）第 00017 号、徐土国用（2014）第 22679 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824 号	73,170.16
9	兴业银行	12,500.00	2015/5/29	5.4625	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5 号	25,408.04
10	光大银行	30,000.00	2015/8/28	5.5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蟠桃一期、六期安置楼及上山村安置楼配套商业网点部分商业用房(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47420 号--SY0047449 号;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47854 号--SY0047943 号); 徐土国用（2013）第 37240 号等 88 块地、; 徐土国用（2013）第 37164 号等 23 块地、; 徐土国用（2013）第 37244 号等 28 块地	40,035.99
11	民生银行	15,000.00	2016/1/15	5.225	徐土国用（2013）第 01160 号、徐土国用（2012）第 39460 号、徐土国用（2012）第 39930 号、徐土国用（2012）第 37900 号、徐土国用（2012）第 37896 号、徐土国用（2010）第 32343 号、徐土国用（2010）第 32339 号、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22915 号——SY0022920 号、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22924 号——SY0022926 号、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22935 号——SY0022960 号以及国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5890 号、国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5725 号	43,809.46
12	建设银行	24,700.00	2014/12/12	4.75	徐土国用（2015）第 03844 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	54,959.04

序号	债权人	贷款余额	借款日	利率	抵押物	土地/房产账面价值
					0005559 号、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79635 号-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79644 号、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79661 号-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79678 号	
13	工商银行	26,250.00	2015/5/25	4.75	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68 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9 号	59,418.72
14	工商银行	65,000.00	2015/12/31	4.9	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3870 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41 号	55,069.98
	合计	375,450.00				872,268.49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872,268.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20%。

2、资产质押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有 39,02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以上保证金存款全部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过质押应收账款与未来的收益权，从银行贷款 24.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质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贷款余额	借款日	质押物
1	国家开发银行	10,080.00	2008/6/3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设施（三期）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对徐州市政府未来 10 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
1	国家开发银行	6,720.00	2008/6/3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设施（三期）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对徐州市政府未来 10 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
2	交通银行	1,280.00	2008/6/3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设施（三期）

序号	债权人	贷款余额	借款日	质押物
				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对徐州市政府未来 10 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
3	国家开发银行	23,000.00	2010/1/2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四期）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4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0/1/2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四期）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5	国家开发银行	27,000.00	2010/9/1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下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6	国家开发银行	95,000.00	2015/4/2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徐州市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开发区城市防洪排涝项目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7	光大银行	30,000.00	2015/8/28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蟠桃八期、蟠桃九期安置房的应收账款
8	兴业租赁	30,000.00	2015/8/2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部分道路《回购协议》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的应收账款
9	农业发展银行	20,000.00	2016/6/2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2017 年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
	合计	243,000.00		

3、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及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披露的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1、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外担保余额总计为

276,868.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8%，其中对外担保人民币余额为 64,768.00 万元。发行人对内、外担保行为均取得内部审批手续，对内、对外担保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合规，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与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七）应收帐款情况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8,642.89 万元（新准则）、448,667.44 万元和 631,615.5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3.97%（新准则）、16.41%和 20.08%。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应收徐州开发区管委会的回购款与代建费。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668,846.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9%。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应收徐州开发区管委会的回购款与代建费。发行人应收账款是因承接开发区

管委会的委托建设工程而形成的。根据项目委托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项目代建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框架协议》、《委托土地开发协议》、《安置房回购协议》，发行人收取土地整理费、市政工程代建费、安置房回购收入。协议中规定工程项目在竣工决算后，扣除已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后由开发区财政局在合同期限内安排拨付。为保障资金的结算回笼，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建立了核对清算制度，定期于每年四季度与开发区管委会一同组织开展应收款项的核对清算工作，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保证客观与准确性。对于确认的应收账款，建立了财政预算保证机制。坏账计提方面，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其余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与政府部门的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按照五级分类法、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192.9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回购款和代建费。由于欠款单位为徐州开发区管委会，因此回款有保证，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八）其他应收款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13,295.29万元、140,983.26万元、136,700.17万元和167,291.66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8.80%、5.16%、4.35%和5.03%。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

款。坏账计提方面，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其余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与政府部门的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发行人按照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1,417.39万元和1,374.5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信息，付款单位均经营正常，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九）关联交易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关联各方的情况的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十）信用增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采用无担保方式，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无信用增进情况。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资产的情况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二）土地审计情况

发行人未在 2014 年审计署土地专项审计范围内，土地专项审计中未发现发行人有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也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在交易商协会备案的程序；
-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主承销商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5、《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及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
- 6、截止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经营、财务、法律等方面重大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程栋

程 栋

经办律师：_____

程栋

程 栋

经办律师：_____

焦梓烜

焦梓烜

2017 年 8 月 18 日